

四川美术学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4 年 12 月

说明

本报告是根据国教督办[2018]83 号文件中关于普通高校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生成，报告中数据源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统计的时间与平台中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采集时间要求一致。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补充并完善了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目录

学校概况	4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6
(一) 人才培养目标	6
(二) 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6
(三) 在校生规模	6
(四) 本科生生源质量	7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 师资队伍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16
(三)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18
(四) 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19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22
(一) 专业建设	22
(二) 课程建设	22
(三) 教材建设	24
(四) 实践教学	255
(五) 创新创业教育	255
(六) 教学改革	266
四、专业培养能力	277
(一)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277
(二) 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277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277
(四) 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278
(五) 积极推进新文科建设	278
(六) 教学能力提升	278
(七) 实践教学体系	289
五、质量保障体系	299
(一) 校领导情况	299
(二) 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299
(三) 教学管理与服务	30
(四) 学生管理与服务	30
(五) 质量保障	31
六、学生学习效果	344
(一) 学生学习满意度	34
(二) 毕业情况	344
(三) 学位授予情况	35
(四) 攻读研究生情况	36
(五) 就业情况	366
(六) 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377
(七)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377
(八) 毕业生成就	377
七、特色发展	388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389
附录	41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41

学校概况

四川美术学院是西南地区唯一一所高等美术院校，位于直辖市重庆，是中国培养高层次美术人才的摇篮和推进高水平艺术研究的重镇。

1981 年，学校成为国家首批硕士学位和学士学位授予单位。2021 年学校获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启了办学历程新的篇章。

建校以来，数代川美人始终与时代同行，植根厚重的文化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把握时代脉搏，关注社会需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出人才、出作品”为特色，坚持“志于道，游于艺”的校训精神，建构了“以美术学、设计学为两核，以艺术人文、影视动画为两翼，以环境艺术、艺术教育为两增长点”的办学格局，致力于为党和国家培养艺术领域领军人才和高级专门人才。

学校现有艺术学、设计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美术与书法、设计 2 个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戏剧与影视、风景园林 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艺术学”“设计学”2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美术学（现调整为美术与书法、艺术学）、设计学获批重庆市一流学科，其中美术学为尖峰学科；戏剧与影视学、艺术学理论、风景园林获批重庆市重点学科。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美术学、设计学一级学科和美术、艺术设计专业均跻身全国前列。学校现有 25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8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4 个。

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8192 人，折合在校生 9070.5 人。全校教职工 894 人，其中专任教师 583 人。

学校有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2 个，杰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7 人，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46 人。

学校有党政单位 29 个，教学科研单位 12 个。

学校主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急需，承担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文化项目，不断构筑川美创作科研的新高原、新高峰。建有重庆市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重庆市高校重点实验室、重庆市工程研究中心、2011 协同创新研究中心等 13 个省级科研平台，设有重大题材艺术创作研究中心、设计创新研究中心、西部艺术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等 20 个校级研究机构。近五年，学校承担国家社科基金 31 项、国家艺术基金 29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4 项、文旅部项目 1 项、国家民委项目 1 项、省级科研项目 287 项，承担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重大主题创作共 9 件。师生作品入

选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全国美展 319 项，进京作品 72 项，其中获得金奖 2 项，银奖 3 项，铜奖 2 项。

学校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主动对接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深度参与乡村振兴、“一带一路”、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建设。学校承办第十三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油画作品展、雕塑作品展和第十四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艺术设计作品展，承担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重庆彩车设计和“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重庆单元展示等重要任务，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重大战略中发挥积极作用。

近年来，学校与英国、爱尔兰、法国、意大利、泰国、新加坡、美国等数十个国家的知名艺术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会见接待多次国际重要来访，对开展联合培养、交流互访、可合作的领域等方面进行探讨，积极开展国际师生互派和艺术教育交流与合作。

学校现拥有都市园林的黄桷坪校区、诗意田园的虎溪校区，以及在建的面向未来的悦来校区，占地总面积约 1350 亩。满足教育教学之外，学校还拥有 3.1 万平方米国内一流的美术馆，6.1 万平方米的虎溪公社艺术工作室、坦克库·重庆当代艺术中心两个艺术创作社区，2.2 万平方米的西南地区规模最大的美术类图书馆，2.2 万平方米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 1.2 万平方米的大学生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办学条件良好。

学校的发展目标是：“十四五”期间，致力于建成完善的高等美术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创作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教育国际化发展的综合实力，为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美术院校进一步夯基固本；到 2035 年，汇聚国家顶级艺术大师和专家学者，为国家持续输送艺术领域领军人才和高级专门人才，构建富有中国特色的高等美术教育体系和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基本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等美术院校；到 2050 年，实现全面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高等美术院校的奋斗目标。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秉承“贴近生活，服务人民；知能并重，奖掖新人；开放兼容，与时俱进”的办学理念，坚持学术研究型、多科性办学定位，致力于为党和国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艺术领军人才和高级专门人才，确立“德艺双馨的高素质、创新性、实践型艺术人才”培养目标。

（二）学科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现有本科专业 25 个，其中艺术学门类专业 21 个，占比 84%；教育学门类专业 1 个，占比 4%；工学门类专业 3 个，占比 12%。

学校现有艺术学、设计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美术与书法、设计 2 个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戏剧与影视、风景园林 2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有“艺术学”“设计学”2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三）在校生规模

2023-2024 学年本科在校生 6608 人（含一年级 1668 人，二年级 1666 人，三年级 1598 人，四年级 1566 人，其他 110 人）。

【注】此处数据统计不含新生。

目前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总规模为 8192 人，本科生数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为 79.00%。

各类在校生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按时点统计）。

表 1 各类学生人数一览表

普通本科生数		6472
硕士研究生数	全日制	1629
博士研究生数	全日制	61
留学生数	总数	17
	其中：本科生数	13
	硕士研究生数	4
进修生数		14

（四）本科生生源质量

2024 年，学校计划招生 1492 人，实际录取考生 1492 人，实际报到 1461 人，报到率为 97.92%。

1. 报考人数

2024 年，学校本科校考接受报名考生 46901 人，学校通过网络远程初试初选后，8244 人参加了学校本科招生专业考试。

2. 考生分布

学校立足西南，辐射全国，报考考生生源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报考考生分省数据如下表：

表 2 报考考生分省数据一览表

省市名称	报考人次	省市名称	报考人次	省市名称	报考人次
北京市	588	安徽省	898	四川省	2585
天津市	708	福建省	1239	贵州省	1328
河北省	2786	江西省	1388	云南省	1195
山西省	429	山东省	1469	西藏自治区	9
内蒙古自治区	551	河南省	2388	陕西省	986
辽宁省	2251	湖北省	1343	甘肃省	952
吉林省	343	湖南省	2298	青海省	49
黑龙江省	247	广东省	7355	宁夏回族自治区	444
上海市	3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3
江苏省	856	海南省	396	港澳台侨	198
浙江省	4900	重庆市	4083		

3. 录取分数

（1）艺术类专业

表 3 艺术类专业录取分数一览表

考试类别	专业	专业综合分 录取分数线	末位同分排序
造型类	130406 中国画	130.10（破格）	
	130413 美术教育	129.10（破格）	
	130402 绘画(水彩画)	120.20	文化相对成绩 1.158。
	130402 绘画(油画)	121.80	文化相对成绩 1.078。
	130402 绘画(版画)	118.50	

设计类	130403 雕塑	118.45	文化相对成绩 1.083。
	130404 摄影	128.45 (破格)	
	130407 实验艺术	128.70 (破格)	文化相对成绩 0.91, 素描 131 分。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18.65	文化相对成绩 1.100。
	130310 动画	121.60	
	130311 影视摄影与制作	129.05 (破格)	
	130503 环境设计	136.20 (破格)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29.20	文化相对成绩 1.128。
设计类	130504 产品设计	128.30	文化相对成绩 1.044。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20.40	文化相对成绩 1.071。
	130507 工艺美术	122.80	文化相对成绩 1.002。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0.00	文化相对成绩 1.065。
	130506 公共艺术	130.00 (破格)	
	130509 艺术与科技	122.20	文化相对成绩 1.053。

(2) 省统考类、普通类专业

表 4 省统考类、普通类专业录取分数一览表

省市名称	书法学		艺术史论		美术学		艺术设计学		艺术教育		工业设计		建筑学		风景园林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文	理
北京			499		517		521		492		540		514		504	
天津			496				504		495		577		561			
河北	578.500		552	513	561		540		513	513		543		549	556	
山西	531.504		502		506				500					505		474
辽宁			524				524		502			557				
上海			466		535		498				514		482			
江苏	544.000		522	519			541		502			563	542	505	543	
浙江	569.000		580		595		598		599		492		604		608	
安徽	583.630		523		547		520		518	528		543	519	539		
福建	566.000		480			549	525		481	541		583	459	554		

建																
江西	565.509		535	509	543		535		534			542	546	544		516
山东	551.400		521		526		542		486		546		527			
河南	521.000		488	487	507	504		512	469	500		514		484	501	
湖北			538			511						567	551			454
湖南	313.400		480	485	478	493	489		496			535		545		524
广东	549.000		501	528	523		503	524	501	519		551		539	500	
广西	577.000		537				529		509			576	514	545	515	
重庆	220.104		490	507	493	508	497	534	486	521		536	503	519	510	519
四川	570.042		522	459	523		523	506	516	498		467	517	464	519	498
贵州			512	498	511		516		501	491		519	509	508		498
云南	79.059		554	454				486	507	450		494	535	511	506	
陕西			452		456		456									
甘肃	526.250		514		512											

2024 年，学校全国录取新生 1492 人，其中，高考文化成绩达到 500 分以上的有 526（艺术类 183，普通类 343）人，高考文化成绩 600 分以上 14 人。艺术类专业高考文化成绩平均分达到 475.44 分，普通类专业高考文化成绩平均分达到 524.26 分。

考生专业成绩方面，2024 年学校造型类共录取考生 356 人，专业综合分平均分达到 125.95 分（满分 150 分），专业成绩 120 分以上 326 人，130 分以上 68 人。

设计类共录取考生 604 人，专业综合分平均分达到 126.67 分（满分 150 分），专业成绩 120 分以上 579 人，130 分以上 155 人。

书法类共录取考生 50 人，投档文化成绩平均分达到 490.18 分。

4. 录取分布

2024 年，学校录取考生基本实现了全国 31 个省份及港澳台地区的全覆盖。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继续紧密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人才引育力度，重点围绕师德师风，教学能力、教学投入、教师发展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为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提供坚强人才保证和重要智力支撑，师资队伍建设质量进一步提升。

1. 师资队伍规模结构

根据我校“三定方案”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育激励办法（试行）》《人才引进与聘用管理暂行办法》《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坚持直接引才和柔性引智相结合，吸引汇聚高层次人才，稳步扩大队伍规模。出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办法》，构筑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蓄水池、科研生力军聚集地和师资人才引培的重要平台，目前艺术学、设计学2个博士后流动站完成首批博士后的招收考核面试。通过引育并举实现队伍“量”“质”双升，队伍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为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学校现有专任教师583人、外聘教师286人，折合教师总数为726人，外聘教师折合数与专任教师人数之比为24.53%。按折合学生数9070.5计算，生师比为12.49。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104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17.84%；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284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48.71%；具有研究生学位（硕士和博士）的专任教师493人，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84.56%。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详见下表。

表5 近两学年教师总数

	专任教师数	外聘教师数	折合教师总数	生师比
本学年	583	286	726.0	12.49
上学年	574	295	721.5	12.56

注：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外聘教师数*0.5+临床教师*0.5）（外聘教师*0.5超出折合教师数四分之一时，超出部分不纳入生师比中）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的结构详见下表。

表6 教师队伍职称、学位、年龄结构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	------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583	/	286	/
职称	正高级	101	17.32	22	7.69
	其中教授	98	16.81	11	3.85
	副高级	183	31.39	40	13.99
	其中副教授	175	30.02	27	9.44
	中级	231	39.62	45	15.73
	其中讲师	224	38.42	35	12.24
	初级	24	4.12	10	3.50
	其中助教	21	3.60	10	3.50
	未评级	44	7.55	169	59.09
最高学位	博士	196	33.62	31	10.84
	硕士	297	50.94	160	55.94
	学士	87	14.92	92	32.17
	无学位	3	0.51	3	1.05
年龄	35岁及以下	106	18.18	140	48.95
	36-45岁	253	43.40	91	31.82
	46-55岁	158	27.10	33	11.54
	56岁及以上	66	11.32	22	7.69

近两学年教师职称、学位、年龄情况见图1、图2、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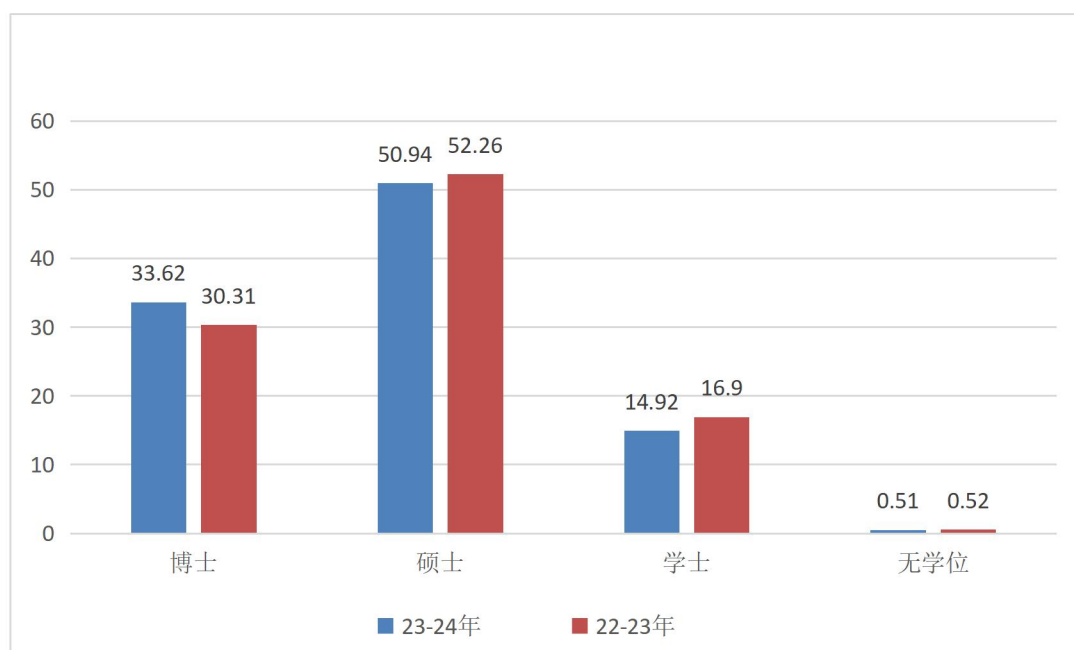


图1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学位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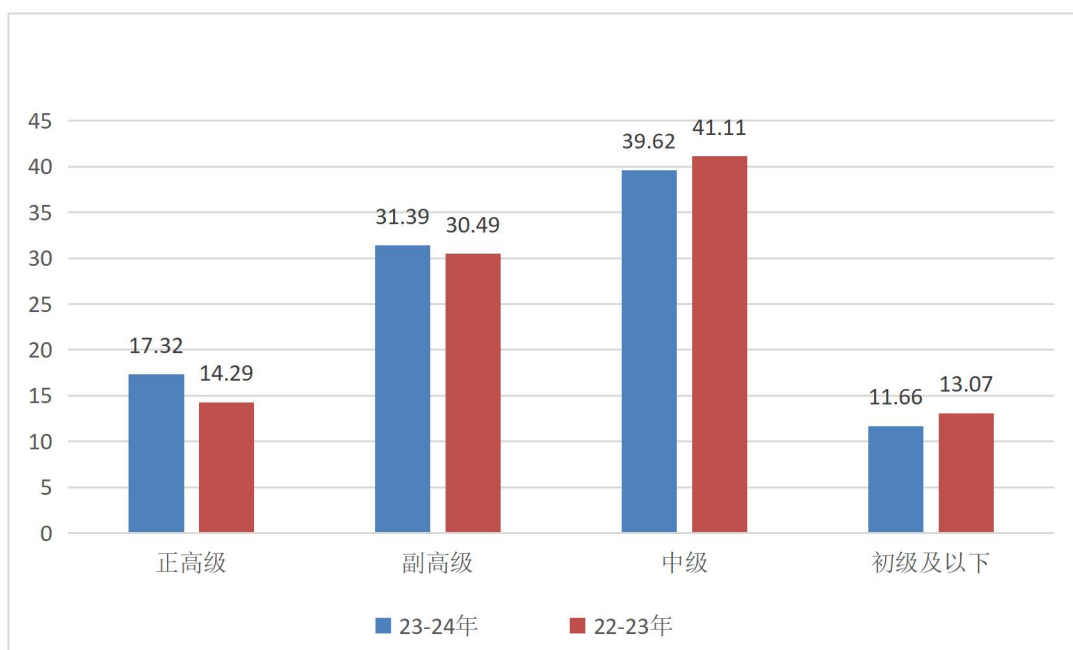


图2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职称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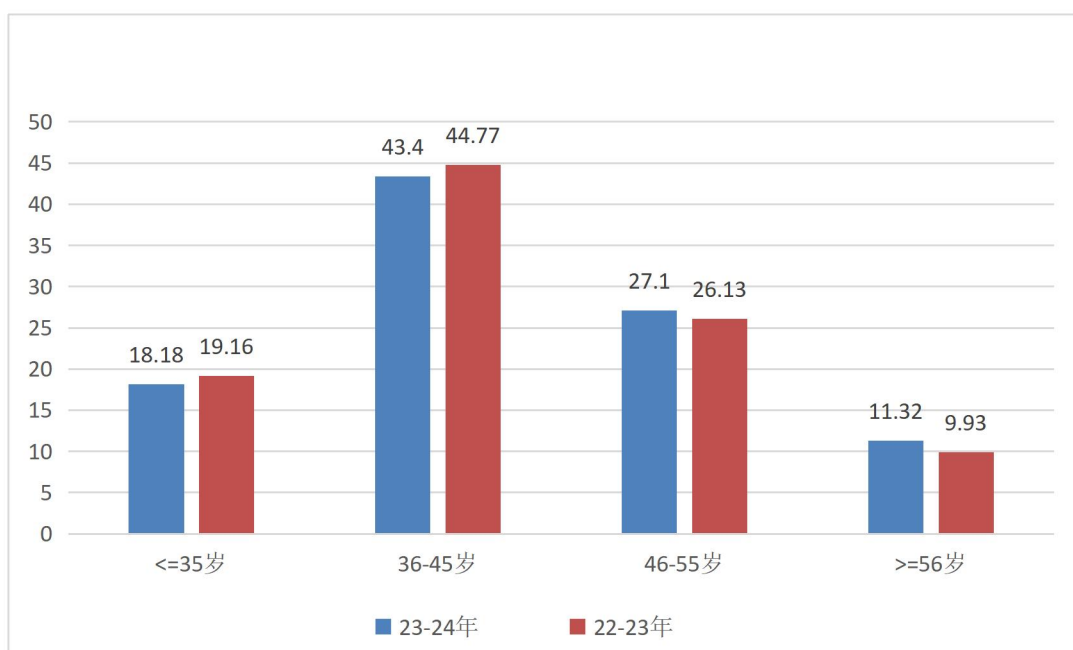


图3 近两学年专任教师年龄结构 (%)

2. 师德师风

在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构建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统筹协调，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将师德师风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1) 统筹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出台《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的实施方案（试行）》，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到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以及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的重要内容。强化思想引领，提升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坚持理论学习与加强师风师德建设相结合，引导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坚定育人使命。

(2) 严格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管理。明确把师德行为表现作为人才招聘引进、年度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人才项目申报等环节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施行师德承诺，全体教师签订《师德师风公开承诺书》，二级单位签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书》。制定《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正负面清单》，设置师德师风监督举报平台，公开监督举报方式，规范教师言行，引导教师严守师德底线。

(3)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一是广泛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制定《年度师德师风工作要点》，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会、专题讲座等活动及“三会一课”，开展“做传承教育家精神的大先生”师德师风建设宣讲，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深化师德教育。二是持续选树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对标“四有”好老师标准，积极选树在教育教学、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代表，利用学校官网、官微、校园广播、电子屏、展板等媒介，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先进事迹宣传，强化榜样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召开教师节庆祝大会，开展“川美欢迎您”“川美感谢您”“川美祝贺您”活动，赓续薪火传承优良传统，表彰新入选省部级人才项目以及获得相应荣誉称号的教师，做好“教育战线30年”“高校教育30年”表彰工作，引导教师见贤思齐大力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同时增强教师职业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4) 师风建设成果明显。上学年，新增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1个，重庆市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个，重庆市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1名，重庆市教书育人楷模1名，重庆市“新时代好老师”1名。严格落实《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集体）评选办法》，组织开展校级师德先进个人（集体）的评选和表彰，2024年评选表彰的校级师德先进个人10名，师德先进集体2个。

3. 教学能力

(1) 教师投入教学机制进一步健全

一是继续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坚持“以本为本”办学理念，学校教师工作量管理规定对本科课程教学工作量画出明确底线，明确强调，除毕业创作/设

计、论文指导和集中实践教学指导外，每位教师每学期必须主讲至少 1 门本科课程。学校高级职称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总课程门数比例进一步提高，本科专业负责人 100%为高级职称教师。

二是健全约束机制促进本科教学规范管理。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研究活动、参加本科教材建设、指导本科生研学成效等计入年度工作量，纳入职称评审条件，作为年度考核的基本要求，强化教师管理考核。工作量管理细则规定，未完成规定的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积分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专任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要求，职称申报人员必须系统地讲授本专业 2 门及以上本科课程。并且在职称晋升、年度考核工作中严格有效运用本科教学投入结果，并在奖励性绩效中予以兑现，激励教师投身本科教育教学导向明显。

三是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氛围浓厚。学校鼓励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建设，将教师教学成果、教学业绩纳入学校学术成果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激励教师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研究。学校教师工作量管理规定要求教师要参加学科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拟定和修订教学计划、大纲等教学文件，编写教材，参与学术研讨、师资培养、业务进修、教学管理等校院两级公共活动，提高了高基职称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积极性。

（2）多措并举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一是拓宽教育培训渠道。组织新进教师和新取得高级职称教师参加各类培训，鼓励教师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专项研修培训。鼓励和支持川美杰出学者、领军学者带领青年学者组建学术团队，积极选派支持学校教师参加各类访学、培训、进修等。二是加大培育培养力度。立足专业方向建设和学科建设需要，出台《“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专项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鼓励支持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提升专业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出台《“教师国内外访学研修专项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鼓励专任教师开展为期 3—12 个月的国内外访学研修，拓展教师教育教学视野。选派优秀教师赴四川大学开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访问研修活动，加强跨地区跨校园交流。

（3）专任教师的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

一是人才建设成果明显。2023-2024 学年度，“长江学者”等国家顶尖人才计划领域实现了零的突破，新增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 1 人、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 人、巴渝学者讲座教授 1 人、巴渝学者青年学者 2 人、重庆市“新时代好老师” 1 人、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12 人、重庆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7 人、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计划入选 3 人。学校现建设有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省部级教学团队 11 个，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 6 个，国家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1 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26 个。

二是教学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学方面，教师队伍在艺术学领域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教学水平较高。2023-2024 学年，我校教师出版教材获得重庆市级奖励 7 部；教学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 1 项，重庆市级奖励 7 项；微课大赛获得重庆市级奖励 6 项；获批重庆市一流本科课程 13 门；获批重庆市级教改项目 24 项；获批重庆市一流本科课程 13 门。本科 75% 的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实现“重庆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全覆盖。科研方面，2023-2024 年，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4 项，其中重点项目 1 项，2024 年艺术学项目数位居全国第一；获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8 项，其中集体项目 6 项；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 126 项，横向项目 136 项，项目资金 7482 万元；并成功获得重庆高新区专利转化支持项目“高校院所专利转化促进项目”。出版学术著作 116 部，在核心以上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12 篇。获教育部高校科研优秀成果奖 1 项，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6 项，上报重大咨政报告 18 篇。新增 3 个省级平台，其中，“数智艺术与文旅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成功获批为“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

4. 教师发展

（1）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

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和立德树人能力摆在首要位置，强化政治引领，将《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教师培训的核心教材，通过邀请专家专题讲座、实地现场教学、教育部智慧教育平台、市人社局继续教育平台以及自主学习等多种方式，引导广大教师学深悟透新思想，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涵养。

二是抓实思政队伍建设，足额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现有专职思政课教师 24 名，专职辅导员 43 名。新修订《专职辅导员教师系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出台《管理岗位晋升实施细则》，严格落实思政教师和辅导员教师队伍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辅导员实现职称、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构建了适合我校特点的考核评价机制。学校建成重庆市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川美分中心，设立“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研究中心”，全国首创外出实践教学“大思政”工作坊，持续推动思政课堂与专业课堂有机融合”，探索出“思政+艺术”特色育人新路径，鼓励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组建密切配合、协同育人的教学团队，在强化思政引领的同时，提升教师队伍的教育教学能力。

三是加强教师培训。通过对教师发展相关政策的宣传、教师资源信息统计管理、教师的继续教育培训、各类人才的培育遴选和推荐孵化、教师的职称评定和

岗位晋级等途径，着力培养和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为教师的专业化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组织本校教师参加各类培训约 1000 人次。其中，攻读博士学位教师 7 人，组织新进教师参加重庆市岗前培训 32 人，选派教师国内外访学研修 9 人；2024 年寒暑假期间参加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培训 600 余人次；接收人社部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学员 3 人，接收国内访问学者 7 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校访问学者 1 人。

（2）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我校 45 周岁及以下教师共 359 名，在专任教师队伍中占比 61.58%。为支持青年教师发展，我校出台《“十四五”干部与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为教学经历 3 年以下的教师适度减少教学工作量要求，为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教研、科研等方面的学习提升创造条件。设立教学改革研究青年教师专项，鼓励青年教师提升教学研究能力。实施“川美学者计划”，遴选川美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和青年人才，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构建团队合作机制，发挥高层次人才指导青年教师、领衔学科专业建设、催生高层次学术成果的带头示范作用，帮助青年教师成长成才。

（二）本科主讲教师情况

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760，占总课程门数的 53.75%；课程门次数为 1277，占开课总门次的 43.67%。

正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85，占总课程门数的 20.16%；课程门次数为 346，占开课总门次的 11.83%。其中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272，占总课程门数的 19.24%；课程门次数为 330，占开课总门次的 11.29%。

副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547，占总课程门数的 38.68%；课程门次数为 966，占开课总门次的 33.04%。其中副教授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530，占总课程门数的 37.48%；课程门次数为 923，占开课总门次的 31.57%。

注：以上统计包含外聘人员与离职人员。

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99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112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88.39%。其中，讲授公共必修课 9 人，占比 8.04%；讲授专业课 93 人，占比 83.04%；讲授公共选修课 13 人，占比 11.61%。

注：以上统计包含离职人员，只统计本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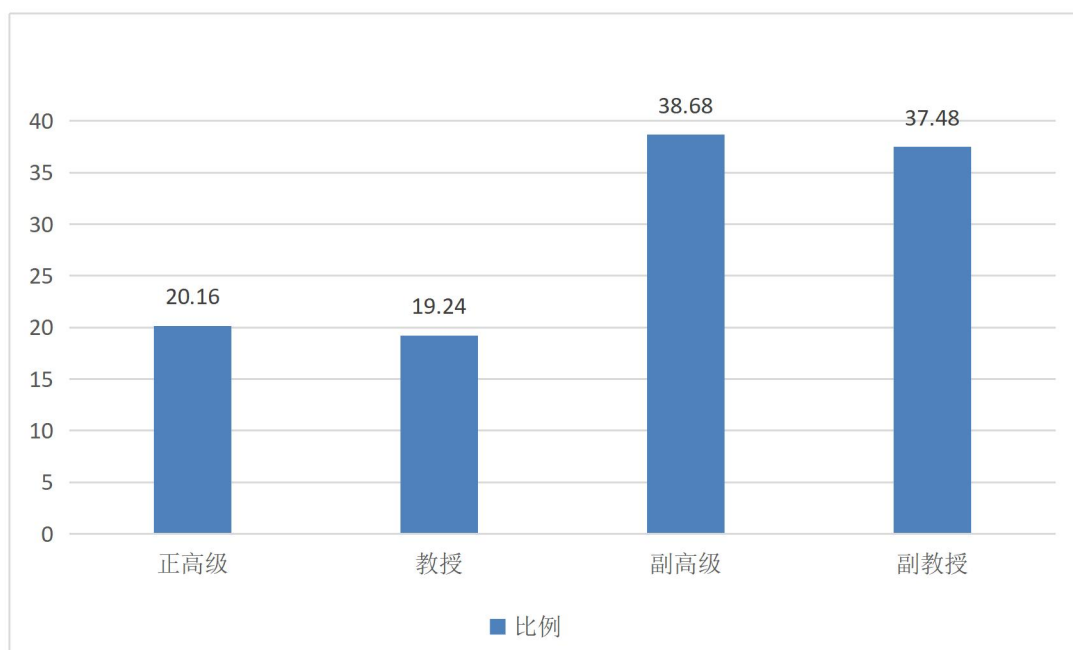


图 4 各职称类别教师承担课程门数占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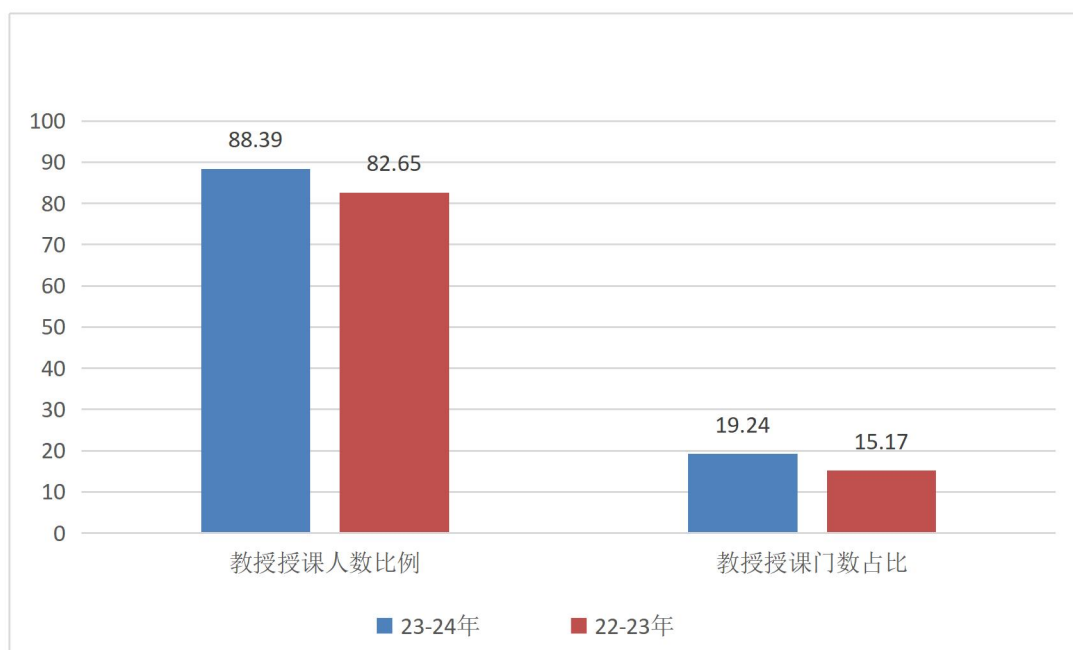


图 5 近两学年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我校有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1 人，本学年主讲本科课程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 1 人，占比为 100.00%。

本学年主讲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教授 73 人，占授课教授总人数比例的 71.57%。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本科专业核心课程 369 门，占所开设本科专业核心课程的比例为 55.99%。

【注】此表不统计网络授课。

（三）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学校现实行“分层保障”的预算管理体制，将学校预算支出分为基本运行经费、专项发展经费和校级统筹经费三个层次，切实做到优先安排、及时保障本科教学经费，并出台《四川美术学院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四川美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加以管理，保障和促进学校本科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近三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均超过教育教学评估合格标准。详见下表。

表 7 近三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一览表

年份	学校教育总支出 (万元)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万元)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
2021 年	36,327.74	5,519.76	6,267.82
2022 年	39,728.49	5,504.23	6,075.31
2023 年	43,787.69	5,326.86	5,872.73

学校教育总支出较上年增长 9.3%，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因疫情暂时搁置的活动延期至 2023 年进行，所以支出增加；二是 2022 年经费结转额较大，为消化结转资金，我部门从制度建设、宣讲培训等方面入手，加强预算执行。

表 8 近三年专项教学经费、生均实验实习经费一览表

年份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 (万元)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元/生)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 (元/生)
2021 年	4,107.95	1,701.25	1,115.02
2022 年	5,898.96	1,539.11	1,057.83
2023 年	6,037.42	1,615.30	1,014.48

表 9 近三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一览表

年份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万元) ①	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 费收入之和 (万元) ②	①占②的 比例
2021 年	5,519.76	23,964.65	23.0%
2022 年	5,504.23	24,242.00	22.7%
2023 年	5,326.86	23,959.85	22.2%

（四）教学设施应用情况

1. 教学用房

学校总占地面积 66.37 万平方米，产权占地面积为 66.37 万平方米，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81.02 平方米/生；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42.85 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为 52.31 平方米/生。

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共 22.8 万平方米，其中教室面积 6.77 万平方米（含智慧教室面积 614.8 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27.84 平方米/生，较上年增长 0.8%；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11.62 万平方米，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14.2 平方米/生；拥有体育馆面积 0.8 万平方米，生均体育馆面积 1.03 平方米/生；拥有运动场面积 4 万平方米，生均运动场面积 4.89 平方米/生。详见下表。

表 10 近三年教学行政用房面积及生均实验室面积一览表

年份	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 (平方米)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平方米/生)	生均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生)
2021 年	227916.20	28.29	2.59
2022 年	228048.08	27.63	2.54
2023 年	228048.08	27.84	2.58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与教学实验室

学校固定资产总值 153,770.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其中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超 1.4 亿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5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8%。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534.19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3.96%。详见下表。

表 11 近三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一览表

年份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万元)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平方米)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万元)
2021 年	12,748.44	1.45	309.69
2022 年	13,892.42	1.53	2,123.62
2023 年	14,037.59	1.55	534.19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较上年下降 74.9%，主要原因是 2022 学年正处于疫情期间，居家教学办公较多，教学科研设备当年新增数值较低；2023 学年教学工作恢复正常，为满足教学科研需求，教学科研设备购置量大幅增长；受 2023 年影响，2024 学年教学科研设备依旧能满足教学科研基本需求，同时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尽量采用调拨、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降低教学科研设备购置量。

学校有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 1 个，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 1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 个，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个。

3. 图书馆及图书资源

学校图书馆由虎溪校区逸夫图书馆和黄桷坪校区图书馆构成，另有艺术学院、设计学院、艺术人文学院、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大足石刻研究中心等 6 个分馆，总面积达到 10922.85m²，提供 1266 席阅览座位。截至 2024 年 9 月，图书馆纸质图书总量为 88.91 万册，生均纸质图书 98.02 册，远超艺术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生均图书 80 册的要求。图书馆通过购置、自建和共享等方式构建了与学科建设相适应的丰富的数字资源体系，以中文数据库和艺术类数据库为主，外文数据库和综合类数据库为辅。包括电子图书 62.45 万册、电子期刊 34.73 万册、学位论文 528.04 万册以及音视频 10.51 万小时。

图书馆每日服务时间为 8:30—22:00，周服务时长 94.5 小时，网上资源 7×24 小时开放。2023 年度图书流通量 24854 本次，电子资源访问量 278.49 万次，下载量 105.80 万次。

图书馆广泛组织各类各级阅读推广活动，获奖学生合计 73 人次。包括：开展 98 场专题教学和学术活动，参与学生 2143 人次；推广“开卷有艺”馆藏资源推介共 10 期；举办“以书为媒大家谈”系列学术研讨活动 5 场；策划“阅动川美”读书月系列活动，共有 26 名学生获奖；组织动员学生参加 2022 年“图书馆杯”主题图像创意设计征集活动，8 位学生创作的 7 幅藏书票、海报和插画作品进入“成果展示名单”，其中 5 幅作品成功入选“推荐应用作品”；在第二届全民阅读大会“书香满中国”公益广告展中，我校学生 5 幅作品入选本次公益广告展，并面向全国巡展；在首届全国美术院校阅读主题艺术创作大赛中，我校 13 名学生分获银奖、铜奖及优秀奖。

图书馆为充实学科服务实践框架体系，创新性搭建图书馆艺术写作中心，建立写作资料库，落实写作中心常驻指导人员，并开展 6 场思辨与述作·艺术写作中心系列研讨活动。同时，联合艺术人文学院开设了读写实验工作坊，联合数据库商开展线上学术讲座 7 次。

在信息素养教育方面，图书馆组织学生在“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中获得省赛二等奖。为 2023 级本科生开展新生入馆教育，培训 1600 余名学生。此外，联合数据库商开展 6 次数据库使用培训讲座，提升师生信息检索能力。

经过不懈努力和 innovation，图书馆的美图咖啡书屋荣获 2023 年“书香重庆”全民阅读系列推荐活动“最美阅读空间”称号。图书馆荣获了“第二届全民阅读大会“书香满中国”公益广告展表现突出单位称号和“首届全国美术阅读主题艺术创作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称号。图书馆还荣获了“2023 年度重庆市高等学校图书馆文化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这是我校图书馆自 2020 年起连续四年获评重庆市高校图书馆先进集体殊荣。

4. 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学校校园网主干带宽达到 20000.0Mbps，校园网出口带宽 40000.0Mbps，网络接入信息点数量 14900 个。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总计 2594 个，其中教师域用户共 786 个（包括教师用户 646 个和部门用户 140 个），学生域用户共 1808 个。服务于教学科研管理的应用平台系统 41 个，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 1.86TB。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专业建设

学校持续推进专业建设，现有 25 个本科专业中，18 个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24 个入选省级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覆盖面近四分之三。

学校制定专业建设“提质工程”、专业发展“跨越工程”、专业特色“点睛工程”，纳入 2023 年重庆市属高校主要领导“突破专项”建设任务。学校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大学等单位联合建设“智能汽车工业设计与数智交互专业群”，入选重庆市普通本科高校产教融合特色优势专业群。本学年，学校按照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组织开展科技艺术、艺术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本科专业增设论证与预备案工作。

学校专业带头人总人数为 22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2 人，所占比例为 100%。获得博士学位的 7 人，所占比例为 31.82%。

（二）课程建设

1. 课程建设情况

我校累计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2 门，重庆市一流本科课程 77 门。本学年立项建设“新文科数字化专项”线上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共计 37 门。开展新一轮“创新工坊”课程评选及运行，在全校通选课期间开设 9 门创新工坊课。

本学年，学校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1414 门、2924 门次。开设情况如下表：

表 12 全校开设本科课程情况

课程类别	课程门数	课程门次数	平均学时数	平均班规模（人）
公共必修课	31	705	29.55	72
公共选修课	145	181	50.94	34
专业课	1238	2038	62.53	24

【注】此处不统计网络授课

我校选修课分为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限选课。本学年全校共开设公共选修课 145 门，其中通识类选修课 16 门，专业类选修课 129 门，各学院专业限选课共

计开设 47 门。

我校的课堂教学,专业课以行政班为单位上课,通识课以文化班为单位上课,一个行政班 20 至 30 人,一个文化班 45 至 50 人,外语课一个文化班为一个教学班,体育课教学班以项目选课结果为依据,其余通识课两个文化班组成一个教学班。本学年全校课程规模情况如下表:

表 13 全校课程规模情况

课程类别	课程门次数	课程规模			
		30 人及以下 课程门次数	31-60 人课 程门次数	61-90 人课 程门次数	90 人以上课 程门次数
公共选修课	181	143	22	0	16
公共必修课	705	74	273	36	322
专业课	2038	1941	95	2	0

2. 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的课程情况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渝教工委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以及 2022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召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建设推进会和 2022 年 9 月 9 日重庆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集体备课会的精神要求，马克思主义学院集中优势师资力量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我校于 2022 年秋季学期起，在 2020 级 16 个本科生中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学分为 3 学分。

本门课程的建设已经有三年时间，从学校到学院高度重视、全力支持，建立了学校、学院、教研室三级管理建设机制。一是坚持守正创新。马克思主义学院主动寻求党报党刊的支持，在《重庆日报》指导下，根据课程内容，坚持创作推出课程系列视频。系列视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主线，聚焦理论引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让青年学理论、讲理论、传理论，增强青年的志气、骨气、底气，让党的创新理论响彻青年，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贡献青年力量。系列视频规划十七期，现已创作十二期，即《艺术为乡村上色》《用艺术这座“通心桥”沟通世界》《看艺术与科技的惊艳“碰撞”》《以知识产权保护铸就创新“保护盾”》《“艺”村“艺”

寨成就诗与远方》《从“最炫民族风”中读懂文化自信》《党纪学习教育有“画”说》《“火出圈”的民族村如何爆改时尚打卡地》《在家门口体验一把“民主的细节”》《“艺术+生态”在玩一种很新的可持续时尚》《以人民为中心，绘一幅清流北上的艺术长卷》《“艺”起助力飞天梦，航天服设计朝我看》。本系列视频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成果，深耕新思想的“三进”工作，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帮助青年学生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视频获得《学习强国》等重要媒体展播和转载。二是科学谋划。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建设规划，在未来的建设中，以“1+6”结构来推动课程建设。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必修课程，重点围绕习近平经济思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强军思想、外交思想、文化思想适时开设校本选修课程。三是目标导向。马克思主义学院将积极争取在“十四五”期间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建成重庆市一流课程。

（三）教材建设

1. 教材建设情况

本学年，我校 7 部教材获批重庆市高校普通本科重点建设教材。学校鼓励教师融入新文科、编写新教材，2023 年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10 种。

2. 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

学校高度重视教材选用相关工作，在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的本科教材选用工作。根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进行教材选用管理，结合学生评教工作，设置学生对教材满意度指标，建立教材使用情况的常态化反馈机制。

切实推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把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工作落到实处。思想政治理论课均选用 2023 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我校开设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对应或名称相近的课程，按要求已全部使用马工程教材。本学年，对照已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一览表，我校开设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对应或名称相近的课程共计 14 门，“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率达到 100%。

（四）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

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 135 门，其中独立设置的专业实验课程 100 门。

学校有实验技术人员 16 人，具有高级职称 3 人，所占比例为 18.75%，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9 人，所占比例为 56.25%。

学校拓展实验课程新领域，推进艺术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建设，累计获批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3 个，其中国家级 2 个、省级 1 个。

学校持续推进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社会美育、劳动教育融合的实践教学环节改革，在多地开展外出教学“大思政”工作坊，持续建设“劳动教育改革示范课程”，举办“向劳动致敬——艺术劳动美育实践课程教学展”，组织评选优秀艺术劳动美育实践作品 105 件，建立起具有“思政+艺术”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

2.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本学年共提供了 1556 个选题供学生选做毕业设计（论文），其中作品展示 702 项（件），毕业设计 743 项（件），毕业论文 111 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比例为 84.7%。我校共有 250 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约占 53.60%，学校还聘请了 10 位校外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5.98 人。

3. 实习与教学实践基地

学校现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139 个，本学年共接纳学生 5855 人次。

（五）创新创业教育

学校有开设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牵头单位为：学生处。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 36.2 万元。

拥有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 3 人，就业指导专职教师 46 人，创新创业教育兼职导师 50 人。

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平台）3 个，其中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1 个，大学生创业园 1 个，众创空间 1 个。

本学年学校共立项建设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6 个（其中创新 5 个，

创业 1 个），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4 个（其中创新 20 个，创业 4 个）。

学校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的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改革，注重党建引领、文化传承与专创融合，通过实施“五个一”工作强化学生价值观引导，开设融入中国传统文化的网络视频课程，并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学生需取得至少 2 个创新创业学分方能毕业。

在创新创业实践方面，学校统筹资源，开设必修课与实践课，每周举办创艺大讲堂，每学期举办创新创业实验班，有 1.2 万平方米的文化创意微型企业园，累计孵化 253 家企业。学校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 18 项，新立项 30 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全国总决赛中 1 个项目获得国家级铜奖，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重庆赛区选拔赛中 9 个项目获得金奖，在第十七届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中 3 个项目获一等奖。

（六）教学改革

我校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4 项。（最近一届）

本学年学校积极引导教学单位、广大教师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数字赋能艺术教育改革，3 个案例入选重庆市首批“人工智能+高等教育”典型应用场景案例。获批重庆市教育综合改革 2024 年度研究重点课题 1 项，主持建设省部级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33 项，建设经费达 69.50 万元。

表 14 2023 年我校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类型	国家级（教育部）项目数	省部级项目数	总数
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	6	0	6
其他项目	0	2	2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1	1	2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	0	1	1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	2	9	11
线下一流课程	4	2	6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包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的项目）	1	0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0	11	11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特色

学校以“培养德艺双馨的高素质、创新性、实践型艺术人才”为本科人才培养总体目标。本学年，学校组织修订 202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对标“双一流”建设总体要求，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按照学校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发展类型，主动对接国家及区域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学科专业优势与特色，优化人才培养定位、目标、规格，明确对学生品德、知识、能力、素质等各方面的毕业要求。

学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和高等教育发展新趋势，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将人才培养与航天强国建设、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美术创作重镇建设、重庆“国际设计之都”建设等有机衔接，各专业均在培养方案中明确提出本科毕业生在经济社会中的服务面向、发展方向。

（二）专业课程体系建设

学校各专业平均开设课程 56.56 门，其中公共课 7.04 门，专业课 49.52 门；各专业平均总学时 3207.77，其中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学时分别为 1528.96、1675.88。各专业学时、学分具体情况参见附表 6。

（三）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学校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纳入《四川美术学院章程》《四川美术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顶层规划，以及《四川美术学院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实施方案》《四川美术学院高水平新文科高校建设方案》等工作方案。持续开展重庆市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推进“大思政+大艺术——中国式现代化高等美术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与实践”重大项目改革实践，结合艺术类专业的创作型、专题设计型课程教学需要，将课程内容和作业选题面向重大历史题材和热点时事，寓价值观引导于技法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帮助学生塑造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艺术观，累计获批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1 项，重庆市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30 项。

（四）专任教师数量和结构

学校各专业专任教师生师比最高的学院是公共艺术学院，生师比为 17.10；生师比最低的学院是造型艺术学院，生师比为 8.70；生师比最高的专业是艺术与科技，生师比为 24.71；生师比最低的专业是美术教育，生师比为 6.27。分专业专任教师情况参见附表 2、附表 3。

（五）积极推进新文科建设

学校持续开展重庆市高水平新文科建设高校、重庆市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将艺术教育与航天强国建设、重庆智能制造产业发展、重庆“国际设计之都”建设等有机衔接，承担神舟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航天服外观及操作组件等重大设计，推动“重庆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学校作为代表院校之一参加全国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来渝调研工作，有关工作得到获得调研组较高评价。

（六）教学能力提升

学校全面落实“以学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方式，推动“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改革。本年度，学校教师新增 7 项与课堂教学方式改革有关的重庆市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学校积极引导、支持教师参加高水平教学竞赛，学校教师获得第四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1 项，重庆市 2023 年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1 个。举办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选 3 名“教学明星”。

（七）实践教学体系

学校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养成相结合，注重引导学生在切身体验中树立家国情怀、增强实践能力，构建起“课堂实践+现场实践+自主实践”一体的艺术实践教学体系。

学校结合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持续推进多维度的实践教学改革和实践平台建设。在课程实践方面，专业课堂传艺授道、理实一体，并设置多样化的课程展览、课赛结合活动；在校外实践方面，主动融入社会大课堂，开设“大思政”工作坊，构建了专业技艺训练与树德、增智、强体、育美、培劳等多重育人要素深度融合的立体实践内容；在展览实践方面，学校“开放的六月”毕业教学展览进一步提升社会影响力，学生创作年展持续举办；实践平台建设方面，学校建成艺术院校

首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获批 2 个重庆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未来移动实验室”等特色实践平台。

学校专业平均总学分 162.26，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 94.35，占比 58.15%，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最高的是雕塑专业 128.0，最低的是美术学专业 55.0。校内各专业实践教学情况参见附表 5。

注：实践学分主要指集中性实践环节、实验教学的学分。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校领导情况

我校现有校领导 7 名。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 6 名，所占比例为 85.71%，具有博士学位 3 名，所占比例为 42.86%。

（二）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本科教学，坚持常态化、制度化研究本科教学工作，强化教学质量监督，全面落实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学校把本科教学工作纳入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和解决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2024 年度工作要点》中，学校进一步强调要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2024 年 1 月 8 日，全校召开 2024 年本科教育工作会，强调要结合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立足学校办学定位，把握好艺术人才教育规律，树立底线思维，创新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23-2024 学年，共召开 6 次党委常委会、7 次校长办公会，针对加强专业建设、研究教材管理、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等方面研究本科教学工作问题，制定出台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学校领导班子研究解决本科教学工作重大问题会议情况如下表。

表 15 学校领导班子研究解决本科教学工作重大问题会议情况

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2023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第 10 次 校长办公会	审议关于学科目录调整后美术学、设计学市级一流学科对应关系建议方案；审议关于开展 2024-2026 年本科招生考试综合服务采购的请示。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第 11 次 校长办公会	审定关于四川美术学院 2024 年本科校考专业范围的请示。
2023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第 15 次 校长办公会	审议关于四川美术学院 2023 年本科招生录取情况的报告；审定《四川美术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考试大纲》；

时间	会议	会议内容
		审定《四川美术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简章》；审定《四川美术学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第 16 次 校长办公会	审议关于美术教育增列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请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023 年第 19 次 校长办公会	审议《关于开展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指导意见》； 审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评教管理细则》。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第 11 次 校长办公会	审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评价工作方案》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4 年第 12 次 校长办公会	审议《四川美术学院 2024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审议关于拟同意 202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专业方向） 名单的请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第 26 次 党委会	审定《四川美术学院 2024 年本科招生简章》（含破格 录取办法）。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 27 次 党委会	审定《四川美术学院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第 28 次 党委会	审议关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报告。
2024 年 3 月 2 日	2024 年第 4 次 党委会	审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第 11 次 党委会	焦兴涛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 指示”；段胜峰领学“审核评估专题学习内容：四川 美术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应知应会第一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2024 年第 14 次 党委会	审议《四川美术学院本科课程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三）教学管理与服务

校级教学管理人员 8 人，其中高级职称 1 人，所占比例为 12.50%；硕士及以上学历 4 人，所占比例为 50.00%。

院级教学管理人员 49 人，其中高级职称 18 人，所占比例为 36.73%；硕士及以上学历 36 人，所占比例为 73.47%。

教学管理人员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3 项。

（四）学生管理与服务

学校有专职学生辅导员 43 人，其中本科生辅导员 36 人，按本科生数 6472 计算，学生与本科生辅导员的比例为 180:1。

学生辅导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4 人，所占比例为 9.30%，具有中级职称的

22 人，所占比例为 51.16%。学生辅导员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38 人，所占比例为 88.37%，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 5 人，所占比例为 11.63%。

学校配备专职的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3 名，学生与心理咨询工作人员之比为 2720.67:1。

（五）质量保障

1. 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在学校工作部署下，对标新时代教育要求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围绕优化队伍建设、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等方面，持续做好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1）健全教学督导队伍，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学校现有校院两级专兼职督导人员 109 人，其中，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 15 人，二级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 91 人，校级督导员 3 人。

2024 年修订《四川美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校院两级督导根据章程规定开展教学督查工作。本学年，校级教学督导委员共计开展随堂听课 120 学时。校级督导员共完成课堂教学秩序巡查 3859 门次，通报教风问题 7 起，学生出勤与教师考勤问题 65 起，教学管理问题 4 起，教学环境问题 15 起。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共计开展随堂听课 1209 学时，三风巡查 154 次，档案检查 40 次，教案审核 41 次，结课检查 54 次，外出实践教学检查 4 次，毕业教学检查 8 次，学生座谈 27 次，教师评学座谈 20 次。按照章程要求，每学期召开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会议，对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情况进行总结与交流。

（2）强化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拓展教学信息反馈收集

为保障教学各环节质量，学校持续组织各项教学检查，本学期共开展 2 次开学教学检查、2 次教案检查、2 次课程档案检查、1 次毕业作品检查、1 次本科生毕业档案检查。

学校持续开展各级领导干部随堂听课，共计完成听评课 587 学时。为针对性地掌握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学校每月向各级领导干部进行听评课推荐，包括本学期新开课程、新进教师课程以及学生评教分数低于 80 分的课程和学生问卷中的最差课程清单。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评教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质量评价中的主体作用，学校于 2024 年修订了《四川美术学院本科学生评教管理细则》，通过制度保障与二级学院的宣传动员，本学年学生评教率较上一学年有大幅提升。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学生评教率 70.86%，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率 60.97%，

较上一学年 56.02%和 36.2%涨幅明显。同时,为持续做好教学质量的改进和提升,校级层面对学生评教分数低于 80 分的课程教师开展听评课督查,同时要求二级学院每学期对上学期学生网上评教结果进行分析,并对学生评教分数低于 80 分的课程教师进行约谈,督促教学整改。

(3) 强化质量信息结果运用,推动质量持续改进

本学年共编制 7 期《教学简报》,持续做好各项质量数据反馈和结果通报,督促教学质量改进。除领导干部听课情况、校级督导教学巡查、二级学院督导工作、各项教学监控检查、学生评教等常规内容之外,加强了对数据的分析和处理,有利于校院两级对数据结果进行利用,促进教学改进和质量提高。主要包括《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学习体验问卷数据分析》《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档案检查结果分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核心指标对比分析》(2022 年与 2023 年)《学生学习体验调查问卷结果对比分析(2023 年春/秋季学期)》《本科学位论文(设计)抽检结果对比分析(2021/2022 学年与 2022/2023 学年)》《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档案检查结果分析》《本科生毕业档案检查问题的对比分析》(2023 与 2024 届)。

2. 外部教育教学评估

(1) 重庆市专业监测评价

2023 年 12 月,学校组织 23 个专业参加重庆市专业监测评价。根据重庆市教委专业监测评价结果通报,我校 17 个专业 A 档,5 个专业 B 档,1 个专业 C 档。学校根据评价结果,要求各学院及专业要高度重视专业监测评价工作,对监测评价结果进行专题研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要将监测评价结果作为专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重要依据。

(2) 重庆市本科学位论文抽检

学校组织完成 2022/2023 学年度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文信息报送,共计上报 1530 篇。根据重庆市教委的抽检结果通报,我校被抽检 31 篇,覆盖 23 个专业,合格率 96.77%,与上一学年合格率 100%相比有所下降。学校于 2024 年教学简报第 1 期中,将两个学年的论文抽检结果进行了对比分析,并结合抽检论文的评审意见,对于共性问题和专家新提出的问题进行汇总通报。针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教务处单独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二次评审,并将专家评审意见反馈至二级学院,便于学院改进毕业教学过程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毕业教学工作。

（3）重庆市本科课堂教学专项检查

2023 年 11 月，对照重庆市本科课堂教学专项调研工作要求，完成 2023 年本科课堂教学自查并形成工作报告。迎接市教委专家组进校调研，获得专家组好评。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学生学习满意度

为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及相关教学满意度，学校于 2023-2024 学年开展了春、秋两季学生学习体验满意度问卷调查。第一学期学生在校学习体验的整体满意度为 79.32%，第二学期学生在校学习体验的整体满意度为 78.04%。

在毕业生离校时，我校针对 2024 届全体本科毕业生开展了全覆盖的毕业生问卷调查，了解毕业生对学校总体情况、培养效果以及自身就业状况、能力素养等方面的评价情况。根据问卷分析，97.4%的毕业生对所专业的认同度为满意或基本满意，88.3%的毕业生认为学校课程设置对就业影响度较大，93.7%的毕业生认为教师对个人发展的影响度较大，91.4%的毕业生认为学校服务工作对就业的帮助度较大，90.3%的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与就业的匹配度较高，92.4%的毕业生对首次就业的满意度为满意或基本满意。近三年，毕业生整体满意度总体保持稳定。

（二）毕业情况

2024 届本科毕业生 1588 人，获得毕业证书 1496 人，毕业率为 94.21%。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见下表。（备注：该数据为所有本科全日制学生，含港澳台、留学生。）

表 16 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040105	艺术教育	81	70	86.42%
080205	工业设计	27	27	100.00%
082801	建筑学	47	44	93.62%
082803	风景园林	19	16	84.21%
130101	艺术史论	64	57	89.06%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2	21	95.45%
130310	动画	120	115	95.83%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24	22	91.67%
130401	美术学	28	25	89.29%
130402	绘画	187	175	93.58%
130403	雕塑	59	56	94.92%
130404	摄影	38	31	81.58%
130405T	书法学	59	59	100.00%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130406T	中国画	61	56	91.80%
130407TK	实验艺术	50	46	92.00%
130501	艺术设计学	27	27	100.0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36	35	97.22%
130503	环境设计	76	75	98.68%
130504	产品设计	26	26	100.0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2	47	90.38%
130506	公共艺术	269	263	97.77%
130507	工艺美术	101	93	92.08%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33	33	100.00%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82	77	93.90%
全校整体	/	1588	1496	94.21%

（三）学位授予情况

2024 届本科毕业生获得毕业证书 1496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四川美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逐级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 1495 人，其中 1 人因毕业论文、毕业创作总成绩未达到 75 分，不能获得学位。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99.93%，分专业本科生学位授予率见下表。

表 17 分专业本科生学位授予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获得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040105	艺术教育	70	70	100.00%
080205	工业设计	27	27	100.00%
082801	建筑学	44	44	100.00%
082803	风景园林	16	16	100.00%
130101	艺术史论	57	57	100.00%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1	20	95.24%
130310	动画	115	115	100.00%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22	22	100.00%
130401	美术学	25	25	100.00%
130402	绘画	175	175	100.00%
130403	雕塑	56	56	100.00%
130404	摄影	31	31	100.00%
130405T	书法学	59	59	100.00%
130406T	中国画	56	56	100.00%
130407TK	实验艺术	46	46	100.00%
130501	艺术设计学	27	27	100.0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35	35	100.00%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获得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
130503	环境设计	75	75	100.00%
130504	产品设计	26	26	100.0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47	47	100.00%
130506	公共艺术	263	263	100.00%
130507	工艺美术	93	93	100.00%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33	33	100.00%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77	77	100.00%
全校整体	/	1496	1495	99.93%

（四）攻读研究生情况

毕业生深造情况是对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反映，也是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抓手，较多学生把升学、出国出境深造等进一步提升自己作为毕业时的重要选择。提升学历、增强就业竞争力是学生选择升学研究生的重要原因之一，部分学生是因为对专业感兴趣选择继续深入学习。2024 届本科毕业生升学及国（境）外留学率 15.11%。

（五）就业情况

学校持续做好常规招聘工作，主动对接相关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专场宣讲招聘会。举办“重庆市 2024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双选活动（美术/设计类专场）”“四川美术学院 2024 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暨 2025 届毕业生实习推介会”“四川美术学院 2024 届毕业生组团招聘会”，积极组织毕业生参加“重庆市 2024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春季）就业大型双选活动”，开展 63 场校园宣讲招聘会。努力为毕业生挖掘和提供更多优质、精准岗位信息，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努力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利用学校官网、公众号、毕业班级群等平台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为 2024 届毕业生累计提供 15000 余个招聘岗位信息，供需比超过 1:7。

学校切实推进“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校党委书记、校长以及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领导、班主任、辅导员及专业课教师等走访新开拓用人单位 100 余家，达成就业实习实践基地合作意向达到走访用人单位总量的 40%以上。深入开展社会需求调查和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等工作，全面深化校企合作、供需对接，推动拓宽就业新渠道、拓展更多岗位资源。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84.33%。毕业生最主要的毕业去向是灵活就业，占 66.42%。升学 229 人，占 15.74%，其中出国（境）留学 72 人，占 5.87%。

（六）转专业与辅修情况

本学年，转专业学生 29 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 0.45%。辅修的学生 25 名，占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比例为 0.39%。

（七）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通过双选会、专场招聘会、邮件及线上填写调查问卷等方式，我校对用人单位进行了追踪调查，从多个方面向用人单位征求对我校毕业生的反馈意见。

从用人单位校园招聘需求看，我校艺术设计学、绘画、环境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动画、艺术与科技、产品设计专业需求度较高，提供岗位数较多。98.32%的受访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满意度感到满意或比较满意，97.3%的受访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的工作总体表现感到很满意或比较满意，94.59%受访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与其他同类高校毕业生在能力素质方面很有优势或比较有优势，反映出用人单位普遍对我校毕业生较为认可，足见我校毕业生能力素质结构与社会需求相契合。受访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在专业业务能力、通用知识和技能、职业发展潜力等方面比其他同类高校毕业生有优势，对我校毕业生审美造型能力、设计创作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发展潜能和后劲等方面评价较高。

同时，根据受访用人单位反馈，认为我校人才培养在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强化就业实习实践、加强学生心理素质及抗压能力、加强学生人际沟通能力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

（八）毕业生成就

2023-2024 学年，我校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26 人、国家励志奖学金 196 人。6 名同学获得重庆市“三好学生”荣誉称号、3 名同学获得重庆市“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我校本科学生获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创作成果奖励、综合素质奖励、创新创业奖励共计 660 余项。通过各项奖励措施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争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从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来看，2023-2024 学年，我校学生获得专业创作奖项近 170 项，体现了艺术类院校学生较强的专业素养。其中获中国书法家协会、

中国包装联合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中国广告协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颁发奖项 40 余项。获重庆市、河北省、上海市、陕西省等省级美协、书协、工业设计学会等奖项近 120 项。充分体现出川美学子过硬的专业创作能力和较为全面的艺术修养。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是对学生专业能力的肯定，使其更加积极地投入到专业学习和创作中，不断提升自我，助力升学深造，提升就业竞争力，拓展职业发展空间，增强专业自信心与创作动力，为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3-2024 学年，我校学生在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表现尤为突出，学生参与度、积极性和获奖数量创历年新高。在第十八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 7 人，二等奖 2 人，三等奖 1 人。在第十四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重庆市选拔赛中，获省部级金奖 29 人，银奖 21 人，铜奖 9 人。在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中获省部级金奖 4 人，银奖 9 人，铜奖 1 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中获国家级铜奖 3 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重庆赛区获省部级金奖 51 人，银奖（亚军）10 人。学校注重对本科生创新创业技能的培养，注重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增强人才竞争力。创新大赛从项目策划、市场调研到商业计划书撰写、项目展示等环节鼓励学生突破传统思维，深入思考、不断探索，培养创新思维，锻炼创新能力和增强创业实践能力。在此过程中学生分工明确、密切协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完成项目，提升团队协作和沟通能力，培养团队协作精神。同时大赛促使学校更加关注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从课程设置、实践教学等方面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出更符合社会需求的创新创业创造型人才。

七、特色发展

（一）打造外出教学“大思政”工作坊

作为一所实践育人特色鲜明的艺术院校，学校一直以来将外出实践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让学生走出校园描绘中华大地的斑斓画卷。近年来，学校持续推动思政课堂与专业实践课堂的有机融合，从 2019 年的“三贴近”教学改革，到 2022 年的艺术劳动美育实践，再到 2023 年在全国首创外出实践教学“大思政”工作坊，通过实践教学的不断改革和探索，进一步凸显了“面向大众的学术、面向社会的研究、面向生活的艺术”的教学创作理念，探索出“思政+艺术”特色育人新路径。

两年来，学校外出实践教学“大思政”工作坊，围绕“关键在教师、主体在学生、主阵地课堂”，形成三个显著的特点：

一是打造了由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通识课教师共同组建、密切配合、协同育人的全新教学团队；

二是构建了学生专业技艺训练与树德、增智、强体、育美、培劳等多重育人要素深度融合的立体实践内容；

三是创设了铺陈在革命圣地、城乡社区、田间地头、村镇校园、名胜古迹的多元育人课堂。

在外出教学活动的基础上，学校还举办了“大思政”工作坊教学汇报展。数百件由思政元素转化而来的艺术作品，既反映出新时代艺术教育技能传授与价值引领并重的育人特色，也体现了学校思政教育的感召力、亲和力、吸引力。

（二）实施“顶天立地”的艺术赋能

学校人才培养将与航天强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等有机衔接，既有高度、又接地气。

学校师生承担或参与神舟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航天服外观及操作组件、中国登月服等重大设计。建设“重庆工业设计中心”，推进集“产学研展”于一体的设计博物馆、西部动漫港和数智艺术科技实验室等建设。

积极参与城市更新。人才培养既紧贴黄桷坪的烟火市井，又融入大学城的欣欣向荣，师生在“公共艺术与社区营造”“城乡绿地景观设计”等课程实践以及“项目工作室”人才培养计划中，在地设计了多个口袋公园、社区改造项目。

开启文旅融合的校地结合新篇章，在重庆周边多地设立艺术与乡村研究院，开展体现巴渝传统风貌的村落和民居研究、规划和设计，形成一批以实践教学和在地创作为载体的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八、存在问题及改进计划

（一）艺术拔尖人才培养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

学校依托示范性现代产业学院、科研院所等平台开展拔尖人才培养改革项目的力度有待加强，个性化培养改革需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项目、研究课题的衔接。学校开展新一轮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配套制度有待完善。

（二）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

学校将继续为未就业的 2024 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力争年终毕业去向落

实率达到既定目标，持续做好 2025 届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千方百计促进我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1. 打好组合拳

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有效机制，努力争取本硕博贯通制培养模式，通过学历提升增加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培养方案调整的重要参考，及时调整或更新升级已经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把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双一流”学科建设成效评价、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评估、招生计划安排、就业工作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2. 下好一盘棋

学生处加强工作协调，与各二级学院、各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学校在对外签署校、地（企）合作协议时，把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必要条件纳入其中。推进建立校企产学研合作，协同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积极协调教务处，建立完善大学生就业实习制度，统筹协调就业实习与教学实习，组织引导大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积极参与就业实习实践。通过实习实践激发学生求职意愿、明确求职意向，帮助学生增强就业能力、获取就业机会。

3. 加强就业教育

将就业教育和观念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推动就业教育与思政教育、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在专业课教学和实习实践等育人环节强化就业教育引导。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主动投身艰苦地区、重点领域等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树立先就业再择业的就业观念。

附录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

1.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 79.00%
2. 教师数量及结构
 - (1) 全校整体情况

附表 1 全校教师数量及结构统计表

项目		专任教师		外聘教师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总计		583	/	286	/
职称	正高级	101	17.32	22	7.69
	其中教授	98	16.81	11	3.85
	副高级	183	31.39	40	13.99
	其中副教授	175	30.02	27	9.44
	中级	231	39.62	45	15.73
	其中讲师	224	38.42	35	12.24
	初级	24	4.12	10	3.50
	其中助教	21	3.60	10	3.50
	未评级	44	7.55	169	59.09
最高学位	博士	196	33.62	31	10.84
	硕士	297	50.94	160	55.94
	学士	87	14.92	92	32.17
	无学位	3	0.51	3	1.05
年龄	35 岁及以下	106	18.18	140	48.95
	36-45 岁	253	43.40	91	31.82
	46-55 岁	158	27.10	33	11.54
	56 岁及以上	66	11.32	22	7.69

- (2) 分专业情况

附表 2 分专业专任教师数量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量	生师比	近五年新进教师	双师型教师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教师
040105	艺术教育	16	17.63	2	3	2
080205	工业设计	8	17.63	3	4	4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量	生师比	近五年新进教师	双师型教师	具有行业企业背景教师
082801	建筑学	13	17.69	6	9	7
082803	风景园林	9	13.33	4	5	7
130101	艺术史论	26	9.81	4	0	2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8	12.63	1	2	4
130310	动画	30	16.47	8	9	13
130401	美术学	9	13.78	2	0	0
130402	绘画	62	10.50	12	5	2
130403	雕塑	34	8.26	6	8	11
130404	摄影	11	12.82	2	0	0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2	19.42	3	1	2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1	18.64	1	3	7
130503	环境设计	22	11.23	6	14	14
130504	产品设计	13	9.46	4	5	2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7	12.94	2	2	0
130506	公共艺术	56	16.02	12	12	16
130507	工艺美术	26	13.92	4	1	1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4	12.36	4	2	2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10	10.40	0	1	3
130405T	书法学	11	18.27	6	4	8
130406T	中国画	22	11.45	4	6	19
130407TK	实验艺术	22	7.18	1	0	1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17	24.71	5	6	8
130413TK	美术教育	11	6.27	1	2	0

附表 3 分专业专任教师职称、学历结构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总数	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		
			教授		副教授	中级及以下	博士	硕士	学士及以下
			数量	授课教授比例(%)					
040105	艺术教育	16	4	100.00	6	6	4	10	2
080205	工业设计	8	1	100.00	4	3	4	3	1
082801	建筑学	13	1	100.00	3	8	8	3	2
082803	风景园林	9	0	--	2	6	2	6	1
130101	艺术史论	26	9	100.00	8	9	20	5	1
130307	戏剧影视	8	2	100.00	1	5	3	4	1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任教师数	职称结构				学历结构		
			教授		副教授	中级	博士	硕士	学士
	美术设计								
130310	动画	30	4	100.00	9	17	5	18	7
130401	美术学	9	3	100.00	0	5	7	2	0
130402	绘画	62	9	100.00	22	31	13	35	14
130403	雕塑	34	7	100.00	7	20	7	22	5
130404	摄影	11	0	--	2	9	1	7	3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2	4	100.00	3	5	10	2	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1	6	100.00	2	3	1	8	2
130503	环境设计	22	8	100.00	6	7	3	12	7
130504	产品设计	13	3	100.00	6	3	5	5	3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7	3	100.00	2	12	2	12	3
130506	公共艺术	56	3	100.00	11	42	18	30	8
130507	工艺美术	26	5	100.00	9	12	5	18	3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4	4	75.00	4	6	7	6	1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10	0	--	5	5	2	6	2
130405T	书法学	11	2	100.00	4	5	6	4	1
130406T	中国画	22	6	83.00	9	7	8	9	5
130407TK	实验艺术	22	4	75.00	9	9	5	12	5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17	1	100.00	5	11	3	12	2
130413TK	美术教育	11	2	100.00	3	6	7	2	2

3. 专业设置及调整情况

附表 4 专业设置及调整情况

本科专业总数	在招专业数	新专业名单	当年停招专业名单
25	25	美术教育	

4. 全校整体生师比 12.49，各专业生师比参见附表 2

5.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15476.09

6.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534.19

7. 生均图书（册）98.02

8. 电子图书（册）624540
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27.84，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2.58
10. 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5872.73
11. 本科专项教学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立项用于本科教学改革和建设的专项经费总额）（万元）6037.42
12.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自然年度内学校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生均值）（元）1615.30
13.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自然年度内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生均值）（元）1014.48
14.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 1414
- 注：学年度内实际开设的本科培养计划内课程总数，跨学期讲授的同一门课程计 1 门
15.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按学科门类统计参见表 6）

附表 5 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及实践场地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实践学分				实践场地		
		集中性实践环节	实验教学	课外科技活动	实践环节占比	专业实验室数量	实习实训基地	
							数量	当年接收学生数
040105	艺术教育	22.5	75.17	0.0	60.91	1	1	169
080205	工业设计	17.0	76.5	0.0	58.81	2	5	173
082801	建筑学	19.25	95.25	0.0	56.82	4	8	279
082803	风景园林	16.75	84.25	0.0	59.24	2	5	195
130101	艺术史论	16.0	44.0	0.0	38.05	0	6	334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9.5	76.0	0.0	60.06	0	4	169
130310	动画	19.0	83.2	0.0	63.32	0	4	188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20.5	70.5	0.0	57.23	1	1	169
130401	美术学	19.5	35.5	0.0	35.48	0	6	237
130402	绘画	16.0	82.25	0.0	62.58	8	13	460
130403	雕塑	20.0	108.0	0.0	64.65	4	17	396
130404	摄影	18.0	75.5	0.0	58.81	4	5	198
130405T	书法学	17.33	78.33	0.0	59.67	0	5	238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实践学分				实践场地		
		集中性实践环节	实验教学	课外科技活动	实践环节占比	专业实验室数量	实习实训基地	
							数量	当年接收学生数
130406T	中国画	16.25	88.75	0.0	66.04	0	10	304
130407TK	实验艺术	18.0	81.0	0.0	62.26	3	6	198
130413TK	美术教育	20.0	71.0	0.0	58.71	0	1	169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6.33	53.67	0.0	43.66	0	3	18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6.5	81.0	0.0	61.32	0	2	175
130503	环境设计	18.5	80.5	0.0	62.26	1	15	200
130504	产品设计	17.0	75.5	0.0	58.18	4	5	169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7.5	77.0	0.0	59.43	6	11	449
130506	公共艺术	19.2	81.8	0.0	62.58	4	8	191
130507	工艺美术	18.5	78.0	0.0	60.69	7	6	236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4.5	78.5	0.0	58.49	5	2	174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19.33	74.67	0.0	58.63	2	17	202
全校校均	/	18.13	76.23	0.00	58.15	0.63	2	28

16. 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按学科门类、专业）（按学科门类统计参见表 6）

附表 6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时、学分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理论教学占比 (%)	实验教学占比 (%)		必修课占比 (%)	选修课占比 (%)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3215.33	79.10	20.90	50.48	49.52	160.33	77.75	21.41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3233.50	80.08	19.92	46.85	53.15	159.00	77.99	21.38
130507	工艺美术	3264.00	73.44	26.56	41.99	58.01	159.00	72.64	26.73
130506	公共艺术	3288.60	86.16	13.84	46.73	53.27	161.40	85.01	14.0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3166.50	78.97	21.03	48.79	51.21	159.00	77.99	21.38

专业代 码	专业名 称	学时数					学分数		
		总数	其中		其中		总数	其中	
			必修 课占 比 (%)	选修 课占 比 (%)	理论 教学 占比 (%)	实验教 学占比 (%)		必修 课占 比 (%)	选修 课占 比 (%)
	计								
130504	产品设 计	3181.50	79.32	20.68	55.57	44.43	159.00	78.30	21.07
130503	环境设 计	3213.00	86.31	13.69	47.93	52.07	159.00	85.22	14.15
130502	视觉传 达设计	3253.50	79.35	20.65	44.77	55.23	159.00	77.99	21.38
130501	艺术设 计学	2901.00	88.56	11.44	61.31	38.69	160.33	88.15	11.02
130413T K	美术教 育	3180.00	81.26	18.74	41.70	58.30	155.00	78.71	21.29
130407T K	实验艺 术	3251.00	82.04	17.96	42.99	57.01	159.00	80.50	18.87
130406T	中国画	3182.00	80.30	19.70	35.23	64.77	159.00	75.31	24.06
130405T	书法学	3147.33	87.42	12.58	43.99	56.01	160.33	87.73	11.43
130404	摄影	3255.00	85.75	14.25	50.25	49.60	159.00	84.59	14.78
130403	雕塑	3953.00	75.60	24.40	44.09	55.91	198.00	70.45	29.04
130402	绘画	3144.00	71.98	28.02	39.09	60.35	157.00	68.63	31.05
130401	美术学	2757.50	86.15	13.85	67.07	32.93	155.00	86.13	13.23
130311T	影视摄 影与制 作	3244.00	87.18	12.82	48.72	51.28	159.00	85.85	13.52
130310	动画	3268.40	87.37	12.63	44.27	55.12	161.40	86.68	12.33
130307	戏剧影 视美术 设计	3214.00	87.06	12.94	45.07	54.93	159.00	85.85	13.52
130101	艺术史 论	2742.67	79.14	20.86	65.57	34.43	157.67	78.44	20.72
082803	风景园 林	3191.50	86.97	13.03	44.13	55.87	170.50	86.80	12.61
082801	建筑学	3733.00	88.86	11.14	44.20	55.80	201.50	88.83	10.67
080205	工业设 计	3179.50	79.37	20.63	55.04	44.96	159.00	77.67	21.70
040105	艺术教 育	3259.00	89.44	10.56	44.22	55.76	160.33	88.15	11.02
全校校 均	/	3207.77	82.91	17.09	47.66	52.24	162.26	81.57	17.73

17.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88.39%，各专业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不含讲座）参见附表3。

18. 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11.11%。

19. 各专业实践教学及实习实训基地及其使用情况参见附表5。

20. 应届本科生毕业率94.42%，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见附表7。

附表7 分专业本科生毕业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040105	艺术教育	81	70	86.42
080205	工业设计	27	27	100.00
082801	建筑学	47	44	93.62
082803	风景园林	19	16	84.21
130101	艺术史论	64	57	89.06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1	20	95.24
130310	动画	116	113	97.41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22	20	90.91
130401	美术学	28	25	89.29
130402	绘画	180	169	93.89
130403	雕塑	56	54	96.43
130404	摄影	36	29	80.56
130405T	书法学	59	59	100.00
130406T	中国画	60	55	91.67
130407TK	实验艺术	49	45	91.84
130501	艺术设计学	27	27	100.0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33	32	96.97
130503	环境设计	75	74	98.67
130504	产品设计	25	25	100.0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48	44	91.67
130506	公共艺术	264	258	97.73
130507	工艺美术	98	91	92.86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30	30	100.00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76	71	93.42
全校整体	/	1541	1455	94.42

21. 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99.93%，分专业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见附表8。

附表8 分专业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获得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040105	艺术教育	70	70	100.00
080205	工业设计	27	27	100.00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获得学位人数	学位授予率 (%)
082801	建筑学	44	44	100.00
082803	风景园林	16	16	100.00
130101	艺术史论	57	57	100.00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0	19	95.00
130310	动画	113	113	100.00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20	20	100.00
130401	美术学	25	25	100.00
130402	绘画	169	169	100.00
130403	雕塑	54	54	100.00
130404	摄影	29	29	100.00
130405T	书法学	59	59	100.00
130406T	中国画	55	55	100.00
130407TK	实验艺术	45	45	100.00
130501	艺术设计学	27	27	100.00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32	32	100.00
130503	环境设计	74	74	100.00
130504	产品设计	25	25	100.0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44	44	100.00
130506	公共艺术	258	258	100.00
130507	工艺美术	91	91	100.00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30	30	100.00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71	71	100.00
全校整体	/	1455	1454	99.93

2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84.33%，分专业毕业生就业率见附表 9

附表 9 分专业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去向落实率
040105	艺术教育	70	64	91.43
080205	工业设计	27	24	88.89
082801	建筑学	44	37	84.09
082803	风景园林	16	13	81.25
130101	艺术史论	57	44	77.19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20	19	95.00
130310	动画	113	99	87.61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20	19	95.00
130401	美术学	25	20	80.00
130402	绘画	169	141	83.43
130403	雕塑	54	44	81.48
130404	摄影	29	23	79.31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去向落实人数	去向落实率
130405T	书法学	59	59	100.00
130406T	中国画	55	52	94.55
130407TK	实验艺术	45	37	82.22
130501	艺术设计学	27	24	88.89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32	28	87.50
130503	环境设计	74	58	78.38
130504	产品设计	25	24	96.00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44	41	93.18
130506	公共艺术	258	188	72.87
130507	工艺美术	91	83	91.21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30	27	90.00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71	59	83.10
全校整体	/	1455	1227	84.33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94.75%，分专业体质测试合格率见附表 10。

附表 10 分专业体质测试合格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参与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合格率（%）
040105	艺术教育	254	231	90.94
080205	工业设计	104	100	96.15
082801	建筑学	180	167	92.78
082803	风景园林	85	79	92.94
130101	艺术史论	231	218	94.37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94	89	94.68
130310	动画	467	432	92.51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96	96	100.00
130401	美术学	112	106	94.64
130402	绘画	664	628	94.58
130403	雕塑	201	192	95.52
130404	摄影	143	141	98.60
130405T	书法学	201	195	97.01
130406T	中国画	246	237	96.34
130407TK	实验艺术	185	172	92.97
130413TK	美术教育	46	45	97.83
130501	艺术设计学	195	184	94.36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81	175	96.69
130503	环境设计	247	235	95.14
130504	产品设计	106	100	94.34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97	192	97.46
130506	公共艺术	958	906	94.57
130507	工艺美术	360	344	95.56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参与测试人数	测试合格人数	合格率（%）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132	128	96.97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318	296	93.08
全校整体	/	6003	5688	94.75

24. 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见正文）

25.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方法与结果，见正文）